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9 年第 1 号

(总第 162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120个市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19年9月29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9年3月至4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组织对全市127个市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实施了全覆盖审计，其中对120个部门作为一个审计项目立项，其余7个部门单独立项审计，单独公告审计结果。现就120个市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市审计局对120个市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415个所属单位。审计结果表明，随着审计全覆盖的持续推进和我市依法治市各项措施的不断落实，120个部门及下属单位2018年度基本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并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；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、政府采购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会计质量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稳步提高，“三公”经费开支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；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，部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预算编制和执行、非税收入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公务支出和

公款消费、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。（详见附件）

对上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公务支出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等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，从严控制和规范各类公务活动；对预算编制、执行方面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被审计单位强化预算部门支出主体责任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；对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，及时将相关非税收入上缴财政；对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被审计单位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；对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被审计单位严格规范会计核算，及时组织对往来款的清理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或损失。

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相关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正在积极组织整改，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。具体整改结果由相关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120个市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清单